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修订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修订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01F20245373

致：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新旭腾”）的委托，作为明新旭腾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本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特聘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指引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修订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修订”）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明新旭腾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明新旭腾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明新旭腾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本持股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蕴涵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

3、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4、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参加对象或其他本持股计划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6、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持股计划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开披露，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其修订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批准与授权

1、2025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就拟实施本持股计划征求和听取职工意见。

2、2025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联委员已对相关议案予以回避。

3、2025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对相关议案予以回避。

4、2025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联监事已对相关议案予以回避，公司监事会对本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5、2025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已对相关议案予以回避。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实施。

（二）本次修订的批准与授权

1、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

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联委员已对相关议案予以回避。

2、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已对相关议案予以回避。

3、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联监事已对相关议案予以回避。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修订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符合《指导意见》《指引第 1 号》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或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持股计划的情形。同意修订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

根据《明新旭腾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在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本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未正式实施，标的股票尚未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未成立持有人会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修订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进一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修订的原因和内容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顺利实施，公司修订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故同步对《明新旭腾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明新旭

腾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章节	《明新旭腾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	《明新旭腾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修订稿)》
	本次修订前	本次修订后
第六章 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考核设置 三、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 (一)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若公司未满足某一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所有持有人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锁的股票份额均不得解锁。因公司层面未满足上述考核目标导致未解锁的持股计划权益和份额,管理委员会有权予以收回,并于锁定期满后出售该部分标的股票,公司以持有人原始出资额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按实际持有日计算)之和返还持有人,剩余的资金归属于公司。	若公司未满足某一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所有持有人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锁的股票份额均不得解锁。因公司层面未满足上述考核目标导致未解锁的持股计划权益和份额,管理委员会有权予以收回,以持有人原始出资额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按实际持有日计算)之和返还持有人,并由公司回购注销或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
第六章 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考核设置 三、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 (二)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员工个人未能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管理委员会可以指定将该部分份额转让给员工持股计划已定持有人或其他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员工(单一持有人所持本计划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由受让人返还该员工对应原始出资金额;或将该部分份额所对应标的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择机出售,并以股票出售所获得的资金额为限返还该员工对应原始出资金额,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则收益归属于公司。	员工个人未能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管理委员会可以指定将该部分份额转让给员工持股计划已定持有人或其他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员工(单一持有人所持本计划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由受让人返还该员工对应原始出资金额;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则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或由公司回购注销,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具体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第九章 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份额进行取消并收回,可重新授予满足持有人资格的持有人或于对应批次的标的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出售,管理委员会以持有人原始出资额	1、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份额进行取消并收回,可重新授予满足持有人资格的持有人,管理委员会以持有人原始出资额返还持有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

六、持有人权益处置	返还持有人，剩余的资金归属于公司或分配给个人绩效考评更加优秀的其他持有人，具体剩余资金用途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2、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份额进行取消并收回，可重新授予满足持有人资格的持有人或于对应批次的标的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出售，公司以持有人原始出资额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按实际持有日计算）之和返还持有人，剩余的资金归属于公司或分配给个人绩效考评更加优秀的其他持有人，具体剩余资金用途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3、持有人所持份额调整的情形 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退休未返聘、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非因执行职务身故情形的，截至出现该种情形发生之日前，对于尚未解锁部分，其原持有人、合法继承人将不再享有。管理委员会办理对应批次的持股计划份额取消及收回手续，可重新授予满足持有人资格的持有人或于对应批次的标的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出售，公司以持有人原始出资额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按实际持有日计算）之和返还持有人或其继承人，剩余的资金归属于公司或分配给个人绩效考评更加优秀的其他持有人，具体剩余资金用途由管理委员会确定。对于已解锁部分，由其原持有人、合法继承人将享有，按照相关约定执行。	让人，则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或由公司回购注销，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具体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2、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份额进行取消并收回，可重新授予满足持有人资格的持有人，以持有人原始出资额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按实际持有日计算）之和返还持有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则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或由公司回购注销，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具体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3、持有人所持份额调整的情形 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退休未返聘、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非因执行职务身故情形的，截至出现该种情形发生之日前，对于尚未解锁部分，其原持有人、合法继承人将不再享有。管理委员会办理对应批次的持股计划份额取消及收回手续，可重新授予满足持有人资格的持有人，以持有人原始出资额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按实际持有日计算）之和返还持有人或其继承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则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或由公司回购注销，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具体由管理委员会确定。对于已解锁部分，由其原持有人、合法继承人将享有，按照相关约定执行。
-----------	---	---

除上述修订外，《明新旭腾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明新旭腾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其他内容不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订后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修订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进一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订后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实施本次修订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均需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修订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钟梦婷

钟梦婷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187 也

邬 远

2025 年 3 月 28 日

明新旭腾